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Value, and Unit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6/3/31, and 2025/12/31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6/1-3, and 2025/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6/1-3, and 2025/1-3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前述公告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O SHUXU(许小虎)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独立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期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外币,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4.0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下同)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盘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现金红利, 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3.派息且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69.1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Unit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前述公告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O SHUXU(许小虎)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独立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期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外币,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4.0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下同)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盘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现金红利, 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3.派息且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969.1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Unit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